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就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充分讨论后认为:

(一)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,公司关联董事曹福波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独立董事:

安亚人

施维

王彦明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四日